

3316(XXIX).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③

回顾大会以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订定了该委员会的目的和职权范围，

又回顾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六各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2421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502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635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766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8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重申它深信逐步地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交流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会大大地帮助所有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普遍的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方面的差别待遇，从而增进所有人民的福利，

体念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④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书，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

2. 称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工作上所取得的进展和为增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所作的努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制订远洋货船对货物损失、损坏或迟误所负责任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已近完成，并将于一九七五年递送一份载列这些规则的公约草案给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

4. 建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9617)。

^④同上，《补编第 15 号》(A/9615/Rev.1)，第 539 段。

(a) 继续进行工作，特别注意它决定优先处理的题目，即国际销售货物、国际支付、国际商业仲裁和国际航运立法；

(b) 根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继续审议各种多国企业所引起的法律问题，并考虑对意图供国际贸易之用的或国际贸易所涉及的产品的损坏责任拟订统一规则是否适当；

(c) 在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的情况下，加强它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训练和协助工作；

(d) 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保持密切合作，并继续与积极从事国际贸易法方面工作的国际组织合作；

(e) 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考虑，并注意到内陆国家的特别问题；

(f) 随时审查其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求增加其工作的效能；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书的记录转送该委员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7(XXIX). 联合国国际销售 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2929 (XXVII)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4 (XXV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已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四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并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二日通过了《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⑤

^⑤见《联合国国际销售货物的时效(限制)问题会议的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V.8)，第A/CONF.63/15号文件。

还注意到该公约按照其规定已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四日起听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总部签署，并将开放至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又该公约按照其规定并听由所有国家加入，

重申上述两项决议所表示的信念，即各国关于国际销售货物时效（限制）的规则如能取得协调和统一，则必有助于消除发展世界贸易的障碍，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的国家考虑是否有这样做的可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3318(XXIX). 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61(LVI)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在争取和平、自决、民族解放和独立斗争的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期间时常成为非人道行为的受害者，因而遭受严重伤害，备尝苦难，表示深切的关怀，

认识到世界许多地区，特别是遭受压制、侵略、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统治和外国征服的地区的妇女和儿童受到的苦难，

对下述事实深为关怀：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异族和外国统治尽管受到普遍而明确的谴责，仍然使许多民族继续处于它们的奴役之下，残忍地压制民族解放运动，使其在统治下的人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受到重大的损失和无限的痛苦，

对于基本自由和人身尊严仍然遭受着严重的打击，从事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外国统治的国家继续破坏国际人道法律，表示痛惜，

回顾关于在平时和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道法律文中所载的有关规定，

回顾除了其他重要文件以外，关于在武装冲突中

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平民的基本原则的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4(XXIII)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597(XXIV)号、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第2674(XXV)和2675(XXV)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八日第1515(XLVIII)号决议，在这一决议中理事会请大会审议可否起草一件在非常时期或战时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宣言，

深感到它对于在成长中的一代的命运，和在社会上、在家庭里，特别在培育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的命运，所负的责任，

体念到对平民中的妇女和儿童有提供特别保护的必要，

郑重发表《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并要求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该宣言：

1. 禁止攻击和轰炸平民，以致造成无限的痛苦，特别是攻击和轰炸平民中最容易受到伤害的妇女和儿童，并对这类行为加以谴责。

2. 在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和细菌武器乃是一种悍然违犯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①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①⑦}和国际人道法的原则的行为，并使平民，包括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蒙受重大损害，应予严厉谴责。

3. 各国应充分遵守其依一九二五年日内瓦议定书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的国际法文书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文书对保护妇女和儿童提供重要保证。

4. 凡在外国领土卷入武装冲突，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或在仍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采取军事行动的国家，应尽最大努力使妇女和儿童不受战争蹂躏；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禁止采取如迫害、拷打、惩罚性措施、屈辱待遇和施行强暴等措施，尤其禁止对平民中妇女和儿童采取这种措施。

^{①⑥}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94卷，第2138号，第65页。

^{①⑦}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